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10 期 (总第 298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 年第 10 期

(总第 298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2023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1 号) (3)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72 号) (6)

【部门文件】

-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文广旅游局[2023]53 号) (10)
-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杭医保[2023]38 号) ... (18)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农[2023]93 号) (21)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杭林水[2023]151 号) (23)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公布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杭林水[2023]161 号) (32)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环发[2023]64 号) (33)
-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杭卫发[2023]87 号) (55)

【文件索引】

2023 年 7 月份—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主动公开文件目录 (57)

【政策解读】

《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59)

【统计资料】

2023 年 9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6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3〕7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3日

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2023—2025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集成改革,着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智保护工作体系,努力打造创新驱动、多跨协同、高效便捷的中国式现代化知识产权保护城市范例。

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保护链条运行顺畅,保护生态良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现突破,创新主体维权便利度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80分以上,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和保护水平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平均办理周期缩短至50天以内,知识产权司法案

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3%以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率37%以上,重点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维权指导率达100%。全市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50件以上,每百户企业有效注册商标125件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率80%以上,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5%以上,以版权产业为核心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2%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1. 建立高效统筹协调机制。将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市、区县(市)每年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次以上。建立市政府牵头抓总,市各有关部门、区县(市)政府协作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2. 部署推进系列重点专项工作。开展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依托杭州未

来科技城等创新主体集聚地,探索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集中统一管理模式。开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知识产权治理专项行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创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探索知识产权服务对外开放试点。开展县域知识产权山海协作专项行动,共建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基地,培育“千岛农品”等区域公共品牌。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3.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安排,适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制定落实《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制定加强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规范化管理、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起诉审查指引等方面政策。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制定网络直播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指引,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

4. 完善行政保护体系。将“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职能下放至区、县(市)。开展“雷霆”系列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商标、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按照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委托事项,加强对专利代理活动的监管。建立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红黄绿码”分类监管事项清单。组织开展“剑网”系列专项行动,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侵犯版权行为。示范区建设期间,办理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000件以上。

5. 提升司法保护质效。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审合一”改革。推行知识产权司法智能辅助办案方式,缩短诉讼周期,提升审判效率。推行“先行判决+临时禁令”救济模式,办理一批典型案例。对重复侵权、侵权持续时间长、地域范围广等违法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6.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工作格局。加强杭州甬双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合作,定期会商研究重点案件、重大问题。优化长三角地区、G60科创走廊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发布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探索专利检验鉴定跨区域协作机制。完

善知识产权仲裁、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在专业市场设立知识产权行政刑事联合保护工作点。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各类侵权纠纷案件联合审理机制,配合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建立专利非正常申请快速处置市、区县(市)联动机制。

7.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诉讼源头治理机制,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解纠纷试点,累计建设各类调解组织80家以上,每年办理纠纷调解案件2000件以上。加强杭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建设,拓展纠纷调解渠道。在区县(市)、重点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品牌指导服务工作站,每年办理维权援助案件2000件以上。

8. 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快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共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基地、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在拱墅区、余杭区设立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站点,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预审领域。到2025年,专利快速预审量3000件以上。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争取拓展文化创意等产业预审领域。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试点。

9. 打造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高地。依托高校等单位,建设杭州市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基地,每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建立杭州市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委员会,培育行政裁决主审员和合议组组长不少于20名。建立总数不少于50名且行政司法共享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队伍。引进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20人以上,培养知识产权师、国家专利代理师500人以上。

10. 开展全方位知识产权宣传。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品牌日等宣传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传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机关、进市场、进学校、进社区“五进”活动,示范区建设期间,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不少于100次。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11. 优化知识产权部门机构设置。完善知识

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推动多类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加强市、区县(市)知识产权部门管理和执法力量。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市域全覆盖。优化版权行政执法部门机构设置,加强版权行政执法。

12. 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构设置。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行使改革试点。建立知识产权警务联络官制度,实现知识产权警务联络官区、县(市)全覆盖。在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旺盛区域建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制。

13. 推进知识产权数字化改革。依托浙江知识产权在线“一链条保护”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应用最佳实践案例。打造商业秘密保护智能化平台。迭代升级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

(五)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14.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办好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充分展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及创新开放成果。发挥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永久落户杭州主场优势,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力度。定期召开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座谈会。

(六)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利益。

15. 引导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启动重点企业海外专利商标布局推广计划,建立重点出口企业名录,到2025年,实现重点出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全面提升。加大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等绿色通道宣传推广力度,到2025年,杭州企业通过PCT渠道布局多国专利保护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等申请途径,加强商标、外观设计等海外布局,到2025年,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注册量1240件以上。

16. 建立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杭州分中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建设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系统和“涉外知识产权预警大脑”,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示范区建设期间,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报告不少于20份。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数据库、法律信息库和专家库,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

17. 引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资源。发挥知识产权专家、法律专家以及技术专家等资源优势,支

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点口岸高风险侵权商品联合检查。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志愿者观察员企业名录。

三、打造区域性标志成果

(一)打造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优选市。争取创建国家级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到2025年,全市拥有数字经济产业高价值发明专利30000件以上。建立电子商务平台防范假冒侵权机制;开展商标领域禁用词全网监管示范试点;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GB/T 39550-2020)国家标准实施;示范区建设期间,每年办理电商专利侵权案件不少于2000件。依托杭州互联网法院,加大对涉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在余杭区探索涉网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源头治理工作。指导电商平台建立侵权产品和假冒品牌特征库和识别模型,快速处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制定相关标准规范不少于4项,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二)打造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市。提升创新主体维权便捷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商标、专利侵权判定及法律状态等信息交换渠道。推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案快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在钱塘区建设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加速器,在滨江区开展贯彻《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规范》(DB 3301/T 0345-2021)省级地方标准试点,提供全门类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

(三)打造开放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典范市。推动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全方位服务模式,在外向型企业集中区域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联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境外展会专利纠纷保险等业务。加强对外向型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指导,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体检”。聚焦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多发问题,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预警援助机制。建立大型赛事、展会知识产权违法线索互通、监管标准互认、执法信息互联等机制。

(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推进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以“西湖龙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建设地理标志数据信息库,优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

用流程,探索地理标志产品市级地方标准。到2025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年产值60亿元以上,惠及农户35000户以上。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和交叉许可试点,示范区建设期间,参与开放许可公开实施专利不少于1600件,建立专利开放许可纠纷处理工作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专利快速授权支持力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牵头,市各相关部门,区县(市)政府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动员部署会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二)建立推进机制。将示范区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区、县(市)和市直有关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示范区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评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

意后,及时修正相关任务重点及指标。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实施闭环销号整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及时向上级报送重要信息和典型案例。

(三)强化保障措施。示范区建设期间,累计投入用于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建立知识产权舆情监测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表彰激励。组织开展地方党政干部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

(四)制定支持政策。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等流转。建立政策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指标监测体系,依法在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本方案自2023年11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由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3〕7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5日

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持续推进健康杭州行动,加速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健康城市范例”和“健康中国示范区”,为“两个先行”积蓄健康动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

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全面构建健康杭州建设新格局,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健康基础保障。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杭州特色的健康治理体系,城市健康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在全省率先实现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康中国示范区目标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公众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充分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健康讲师团作用,持续擦亮金牌健康讲师、钱塘名医荟等健康科普品牌,持续推进健康科普基地建设。

2. 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加强营养指导员队伍培训和建设,进一步推广营养餐厅(食堂),大力实施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加强居民营养监测。到2025年,儿童和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小,居民油盐糖摄入量较2020—2022年平均水平都有所降低。

3.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有效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区域,推进嵌入式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打造群众身边的“10分钟健身圈”。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推动健身活动与健身指导的专业化。加强“体卫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

4. 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烟草使用流行病学调查,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酒精制品,引导未成年人远离烟草制品和酒精制品。深入推进各类无烟单位和无烟环境创建工作,将控烟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的内容之一。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持续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功能。加强对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关爱,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推进心理健康诊疗服务能力建

设,有效干预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进一步推广第二代长效针剂,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二)改善健康环境。

6. 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实现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高位提升,水生态功能基本恢复,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100%。有效管控污染地块,防范土壤环境风险,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以上。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环境治理突出短板,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7.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全面提升城乡病媒生物防制水平,深入开展以环境卫生整治、卫生村居建设、健康村居建设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区县(市)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强城市绿地建设管理。

(三)营造健康社会。

8.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推进老旧供水管道改造工作,加强城市供水管网信息化建设。基本完成“愿改尽改”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实现二次供水设施数字化运维管理。建立科学完备的三级供水体系,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9.93%以上,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人口覆盖率达96%。农村供水数字化建设全面加强,县级统管机制体制进一步夯实。

9. 食品安全放心行动。全面提升杭州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市域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技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等食品安全攻坚行动。

10. 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加强农产品产地源头环境治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体系,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培育力度,以绿色食品发展扶持政策为引领,以地理标志农产

品保护工程、省级绿色精品基地建设为载体,全域培育规模主体,全产业推进绿色食品标准,高质量创建“一标一品一产业”。

11.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以及高风险药品飞行检查力度。完善市、区县(市)两级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网络,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不良事件。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大案要案侦办力度,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12.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道路隐患治理,实施公路、农村道路重点隐患挂牌治理和速度管理,强化客运、货运、网约车平台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对职业司机、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老年人常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治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警医联动”机制,加强交通事故伤者救治保障。

(四)实行全生命周期健康促进。

13.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保健信息化应用,健全市、区两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和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系统开展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综合照护服务。

14.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完善以日常教育为基础的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动员校外教育机构把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全面提升中小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健康管理能力,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达标提升计划,加强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实施“救在身边·校园守护”专项行动,积极建设营养与健康学校。加强近视防控,全市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逐年下降1%以上。全力构建青少年儿童心理服务体系,健全市、区、校三级心理危机应急机制。

15.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减少包括久坐、职业焦虑等在内的新职业和传统职业危害因素,加大对健康事件多发领域的隐患排查力度。充分发挥中医适宜技术、心理干预技术和健康管理技术的作用,重点加强针对职业人群的健康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健康中国企业行动试点,高质量推进企业健康促进工作。

16.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评估

与功能维护机制,有效防治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病,探索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推动多层次康养联合体建设,探索设立家庭病床和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开展上门护理服务。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占比9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占比90%以上。

(五)推进重大疾病防控。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规范开展社区综合防治,开展血脂异常人群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心脑血管疾病综合管理模式;推进高血压全周期健康管理,规范管理率稳定在65%以上。广泛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健康教育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18. 癌症防治行动。不断提升居民对预防癌症核心知识的掌握水平,继续对妇女“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结直肠癌等常见癌症普遍开展机会性筛查。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系统。推广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发挥中医药在癌症治疗中的独特作用。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完成5年一轮的重点人群慢阻肺筛查项目,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加强对慢阻肺患者的管理,提供规范的分级诊疗、签约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与诊疗管理能力,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网络建设。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控宣传教育活动。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糖尿病医防融合服务,为糖尿病患者开具治疗和健康指导“双处方”,推进糖尿病全周期健康管理,规范管理率稳定在65%以上。加强基层糖尿病管理团队建设,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为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糖尿病防治科普宣传。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维持高水平的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

方病控制水平。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

2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水平。深入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强化学科建设,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

23.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全面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数智杭中医”为载体,搭建治未病健康管理功能。发挥杭州市中医治未病专科联盟的作用,鼓励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医治未病特色专科。打造“医疗+医保、服务+监管”相结合,覆盖杭城全域“放心云煎药e体系”。积极开展亚运中医药服务,推进杭州市中医药文化国际化。

24.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推动“健康大脑”省市县三级贯通,对准“智慧医疗”“智慧公卫”“数字健康管理”三条跑道,迭代升级特色应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实时贯通和数据在线,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应用。整合健康杭州“掌上医疗”服务链,打造“善育在杭”“数智杭中医”“健康体检”等专区,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加快人脸识别就诊、5G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整合应用。

25.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人群用药保障。推进医保经办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建设医保经办“15分钟服务圈”。稳步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推动异地就医服务高品质升级。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有效发挥梯次减负作用。

(七)发展健康产业。

26.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积极发展康复护理及疗休养产业,构建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形成多元化疗休养行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引入国内国际顶级赛事,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业,积极开发新型便携式诊疗与康

复设备。培育高端健康管理市场,支持发展健康咨询、教育与文化产业,引导社会资本设立或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新型业态,构建健康信息服务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八)推进大健康治理体系现代化。

27. 大健康治理现代化行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推进《杭州市健康城市条例》制定工作,完善全市健康治理法治化体系。探索区域大健康治理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推动杭州都市圈健康城市联盟实质性运作。持续提升健康影响评价辅助决策数字化能力,完善健康杭州监测体系,为推动健康杭州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康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监测考核。健康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各级政府要把健康杭州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领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信息交流通畅、问题共商共研、工作推进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二)健全支撑体系。完善健康杭州考核奖惩制度,将各地各部门对本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健康杭州年度考核任务,将健康杭州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每年选树一批健康杭州工作示范样板。各级政府要加大保障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计划落实到位。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健康筹资机制,吸引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

(三)动员社会参与。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志愿者等要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提高全社会对健康杭州建设的认识,形成“健康杭州,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

本计划自2023年11月26日起施行。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杭州三年行动(2020—2022年)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0〕120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杭文广旅游局[2023]53号

各区、县(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社会发展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文物遗产局: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3]32号)、《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21]65号)、《关于建设高水平“非遗强市”打造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市范例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23]25号)、《杭州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23]36号)各项任务,规范政策资金使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定了《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9月15日

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3]3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21]65号)、《关于建设高水平“非遗强市”打造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市范例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23]25号)、《杭州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23]36号)各项任务,规范政策资金使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文旅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贯彻落实各项补助政策,推动全市文旅深度融合,促进新时代

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市文旅专项资金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市文旅专项资金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旅游局)、杭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文广旅游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分配项目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审核拨付资金,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按规定安排预算资金,对部门的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区、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共同做好专项资金下达后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等工作。

第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开展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接受和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根据《实施意见》等补助政策内容,市文旅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一、推进重大旅游项目招引与建设。对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总投资30%以上的项目,优先保障土地和资金要素。对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建设期一年(含)以上且列入省级、市级重大项目库的旅游项目,补助标准为五档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250万元、300万元,项目按照综合评价确定的档次给予补助。

二、推动旅游业提质升级。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100万元补助;对新评的国家五星级饭店,给予50万元补助;对新评的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国家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评的国家级甲级、乙级民宿,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补助;对新评的省级白金宿、金宿、银宿民宿,分别给予18万元、15万元、10万元补助;对新评的省级文化主题民宿和非遗民宿给予15万元补助;对新评的市级五花、四花民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在补助政策有效期内,获得不同等级民宿评定的从高补助,已获得补助的按差额补助。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建设项目投资额高于100万元的,根据评审结果为“好[85分(含)以上]”等次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0%的补助,评审结果为“较好[75分(含)—85分(不含)]”等次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金额10%的补助,评审结果为“一般[60分—75分(不含)]”及以下等次不予补助,以上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培育文旅融合特色产品。对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项目、智能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根据评审结果为“好[85分(含)以上]”等次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0%的补助,评审结果为“较好[75分(含)—85分(不含)]”等次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金额15%的补助,评审结果为“一般[60分—75分(不含)]”及以下等次的不予补助,以上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对评定为宋韵杭式生活体验基地、体验点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评定为市级金牌演艺新空间、示范演艺新空间、城市艺舞台街头演艺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补助。

四、促进夜间文旅消费。支持市场主体推出更多“夜演、夜宴、夜宿、夜游、夜购、夜娱、夜读”等夜间休闲消费产品和活动,根据评审结果为“好[85分(含)以上]”等次给予产品与活动实际投资金额20%的补助,评审结果为“较好[75分(含)—85分(不含)]”等次给予产品与活动实际投资金额15%的补助,评审结果为“一般[60分—75分(不含)]”及以下等次的不予补助,以上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对省级“百县千碗”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

五、支持旅行社引进国际游客。对旅行社招徕接待的港澳台地区游客在杭过夜的,住宿1晚、2晚和3晚的分别按每晚10元/人、15元/人、20元/人给予补助;对旅行社招徕接待的外国游客在杭过夜的,住宿1晚、2晚和3晚的分别按每晚20元/人、30元/人、40元/人给予补助。对入境旅游包机人数150人/架以上的,给予每架8万元补助。对旅游企业参加市本级组织的境外促销活动的,给予50%国际机票费用补助。

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对旅游公共服务新建与提升项目按因素分配法给予补助。对宾馆饭店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专项投入20万元的给予5万元补助,专项投入在2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5万元增加1万元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专项投入低于20万元的不予补助。市级旅游集散换乘中心建设按全年换乘不少于110天、换乘车辆不少于10万辆,接待换乘游客20万人以上,给予26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公共自行车文旅咨询点按每

个7万元给予补助。

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被评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除外),给予每人每年0.5万元补助;对列入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给予15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承载体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补助。在补助政策有效期内,获得不同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承载体评定的,从高补助,已获得补助的按差额补助。

八、市委、市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上述所列补助标准,均为最高补助标准,具体组织实施本实施细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四章 补助方式、对象、流程和资金拨付

第八条 市文旅专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和项目分配法两种补助方式。旅游公共服务新建与提升项目按因素分配法给予补助。根据各区、县(市)地方财力、常住人口、服务效能指标、品质提升指标、负分指标等5类因素计算综合得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切块分配到各区、县(市),由各区、县(市)按相关规定用于支持当地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发展建设。其他补助政策按项目分配法补助,项目补助原则上以事后补助为主,项目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实施或获得相应资格或成果,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按年度分期申报。

第九条 补助对象和流程具体如下:

一、免申报项目范围和流程

(一)免申报项目范围。获得相应资格或成果的项目,扶持单位无需申报,直接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当年度获得多个资格或成果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补助。免申报项目具体包括: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补助;宋韵杭式生活体验基地、体验点补助;演艺新空间和演艺示范项目补助;国家级、省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休闲街区补助;省级“百县千碗”特色小镇、特色街区补助;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补

助;国家级、省级、市级民宿补助;国家五星级饭店、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国家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补助;新评定星级旅行社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补助;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承载体补助。

(二)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符合补助政策要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及在杭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补助:两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的;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三)补助流程。市文广旅游局根据相关资格或成果文件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

二、需申报项目范围和流程

(一)申报项目范围。需要经过评审审核或依据审计结果按标准给予补助的项目。其中,需经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第三方审计和评审的项目包括:重大旅游项目、“微改造、精提升”项目;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项目;智能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夜间休闲消费产品和活动项目。需经过第三方审计的项目包括:旅行社招徕接待境外来杭过夜游客;入境旅游包车;宾馆饭店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市级旅游集散换乘中心建设。需经市文广旅游局组织审核的项目包括:旅游企业参加境外促销;公共自行车文旅咨询点。

(二)申报单位要求和条件。申报单位为在杭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申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申报日前两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的;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三)申报项目要求和条件。

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我市其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不得申报。项目具体要求和条件如下:

1. 重大旅游项目。申报项目为已列入省级、市级重大项目库的旅游项目,包括对推动区域旅游经济发展,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综合带动、示范效

应较好的重大旅游休闲项目;“文旅金名片”培育项目;多业态融合,特别是文旅融合项目;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申请补助资金的单个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含)以上,建设期一年(含)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分期和分阶段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次补助。

2.“微改造、精提升”项目。申报项目为已列入浙江省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示范点培育名单,能充分挖掘利用文化内涵、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促进我市旅游接待服务提档升级的“微改造、精提升”项目,项目投资额100万元(含)以上。

3. 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项目。申报项目为推动区域旅游经济发展,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将茶叶、丝绸、工艺美术、中医药等传统经典产业历史遗存、生产场景以及其他转化为综合带动、示范效应较好的旅游产品,促进文旅等多元融合的新业态、新产品项目。

4. 智能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申报项目要求为:一是项目持续开放。应在杭州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托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工业遗产、博物馆等场所或相关空间,开放状态正常,发展前景良好。二是项目面向游客。项目在性质上属于面向消费端的旅游产品,具备相应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和相对完善的运营管理服务等制度,且具备一定的复游率。三是项目科技含量高、互动体验感强。项目是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体现旅游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提供较强的沉浸式体验和互动感受,创新提升游客的多维旅游体验。四是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项目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长期运营发展的可持续性或者可复制可推广的可行性。项目不存在政治导向、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截至申报日前二年内内容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5. 夜间休闲消费项目。申报项目为“夜演、夜宴、夜宿、夜游、夜购、夜娱、夜读”等夜间休闲消费产品和活动。

6. 旅行社招徕境外来杭过夜游客。申报单位为持有旅行社经营业务许可证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企业。

7. 入境旅游包车。申报单位为持有旅行社经营业务许可证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企业。

8. 旅游企业境外促销。申报补助单位应为参

加由市文广旅游局统一组织的境外宣传促销活动的涉旅行业协会、企业(主要包括景区、宾馆、饭店、旅行社、社会资源国际旅游访问点、特色潜力行业相关企业等)。各涉旅行业协会、企业自行组织的境内外宣传促销活动不在补助范围内。

9. 宾馆饭店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已完成创建和评定的各类旅游饭店根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要求,对残疾人专用通(坡)道、客房、卫生间等设施建设、改造的项目。无障碍设施专项改造资金不低于20万元。该项补助实施期为2023至2024年度。

10. 市级旅游集散换乘中心建设。补助对象为由杭州市政府或市文广旅游局确定的承担杭州市本级旅游集散、换乘企业(单位)。旅游集散换乘需达到以下要求:全年换乘不少于110天、换乘车辆不少于10万辆,接待换乘游客20万人以上。

11. 公共自行车文旅咨询点。补助对象为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文旅咨询点的运营管理需符合《旅游信息咨询网站设置与服务规范(DB3301/T0198—2022)》要求。

(四)申报审核流程。

市文广旅游局按照项目初审、复核、审计、评审审核、项目公示、党组审定等程序,确定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具体如下:

1. 项目申报。由市文广旅游局向社会发布年度市文旅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申报。

2. 项目初审。需属地初审项目由各区、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核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投入的真实性、项目绩效情况。

3. 项目复核、审计、评审审核。市文广旅游局联系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复核,排除项目重复申报。对需要进行审计的项目,由市文广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需要评审审核的项目,由市文广旅游局组织实施,确定项目评审得分等次和审核结果。

4. 项目公示。市文广旅游局根据补助标准、评审审核结果以及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确定拟补助单位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在市文广旅游局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补助金额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党组审定。市文广旅游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

三、因素分配法规定及流程

(一) 分配因素及权重。旅游公共服务新建与提升包括公共文化服务、旅游驿站(旅游厕所)、文旅咨询服务、重点旅游行业数据采集等内容,具体因素包括地方财力、常住人口、品质提升指标、服务效能指标、负分指标等5类因素。

1. 地方财力因素。包括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水平;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建设资金地方财政投入占投资总额比例;旅游厕所、旅游驿站的投资额所占全市比例;文旅咨询点地方财政投入。

2. 常住人口因素。根据上年度《杭州市人口主要数据公报》数据赋分。

3. 品质提升指标因素。包括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创建及活动会议承办;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年度建设数量;旅游驿站(旅游厕所)智能化管理应用;旅游驿站(旅游厕所)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文旅咨询点建设;文旅咨询点运营;文旅咨询活动开展;重点旅游行业数据采集。

4. 服务效能指标因素。包括根据上一年度《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指数评估》评估得分折算成相应分值;创建省以上表彰旅游厕所数量;创建等级旅游驿站数量。

5. 负分指标因素。包括公共文化服务、旅游驿站(旅游厕所)和文旅咨询点负分指标。

因素分配法评分细则详见附件:市文旅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法评分表。

(二) 因素分配法补助资金计算。

某区、县(市)补助资金金额=[公共文化服务得分 \div Σ 各区、县(市)公共文化服务得分] \times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分配资金总额+[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得分 \div Σ 各区、县(市)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得分] \times 年度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分配资金总额+[文旅咨询服务得分 \div Σ 各区、县(市)公共文旅咨询服务得分] \times 年度文旅咨询服务分配资金总额+[旅游数据采集得分 \div Σ 各区、县(市)旅游数据采集得分] \times 年度旅游数据采集分配资金总额

(三) 因素分配法资金流程。

各区、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表格和印证材料,市文广旅游局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并按照因素分配法评分表评分。初评结果反馈至各区、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对结果有异议的区、县(市)可反馈并提交补充材料。市文广旅游局复核评分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过市文广旅游局党组审定后下达分配资金。因素分配法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和文旅咨询点、旅游行业数据采集等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条 项目补助资金按项目类别分别由市本级完全承担和市与区县(市)按现行体制分担。由市本级完全承担的项目包括:市级旅游集散换乘中心建设补助;公共自行车文旅咨询点;旅游公共服务新建与提升;旅行社招徕接待境外来杭过夜游客;入境旅游包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补助;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载体补助。其他项目由市与区县(市)按现行体制分担,其中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由属地财政承担75%、市财政承担25%,其他区由市与区财政各承担50%。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文旅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如实申报,注重绩效,自觉接受市文广旅游局及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将取消其专项资金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和文化 and 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部门共管、上下联动、项目公开、结果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按规定及时完成资金拨付,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及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和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市文旅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评分表

附件

因素分类	业务类别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规则	备注
地方财力因素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水平	10	根据公共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水平计分,比前一年有增长的,得基础分6分,每增加1%加1分。	提供财政部门盖章的支出证明。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	当地财政投入旅游厕所、旅游驿站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10	当地财政投入旅游厕所、旅游驿站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投入比例每增加2%得1分,最高10分。	提供财政部门盖章的支出证明。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	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年度建设投资额	30	申报旅游厕所、旅游驿站的投资额所占全市比例,每增加1%得2分,最高30分。	提供每个项目的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项目经费支出凭证。
	文旅咨询服务	文旅咨询服务地方财政投入	10	各地出台文化和旅游咨询服务体系扶持政策及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情况,具体包括:1.出台扶持政策的,得5分;2.当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并拨付到位的:(1)不足5万元,得2分;(2)5万元(含)—10万元(不含),得3分;(3)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得4分;(4)20万元以上,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	提供政策文件和资金拨付凭证。
常住人口因素	公共文化服务	常住人口指数	5	常住人口数量排名第一的区、县(市)赋5分,其他区、县(市)按照常住人口数与排名第一区、县(市)常住人口数的比值乘以5所得数值(小数点保留1位)赋分。	按照上年度《杭州市人口主要数据公报》数据赋分
品质提升指标因素	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创建项目,以及承办相应级别活动和会议	40	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承办活动只是发言交流的分值折半加分。总分不得超过40分。	提供相应文件或材料。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	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年度建设数量	20	旅游厕所、旅游驿站建设数量占全市比例,每增加1%得2分,最高20分。	提供每个项目的合同、照片等印证材料。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智慧化管理应用	15	管理服务引入“互联网+”、手机APP等信息技术,以及自动化管理程序等智慧化管理应用的项目占本单位项目总数达到40%、60%、80%的,分别得5分、10分、15分。	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因素分类	业务类别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规则	备注
品质提升 指标因素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新材料新技术应用	5	使用生态绿色材料,应用节能节水及生物处理等新技术的项目占本地区项目总数达到50%的,得5分。	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文旅咨询服务	文旅咨询点建设	50	包括咨询点新建、改建(改造提升),建成(改造完成)咨询点需要符合《文化和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网点设置与服务规范》(DB3301/T0198—2022)1.新建文化和旅游咨询服务网点,按照中心店、形象店、标准店、咨询亭四个类别,每建成一个分别得12、8、5、3分,此项最高得30分;2.改建(改造提升)文化和旅游咨询服务网点,建成(改造完工)后的咨询点按照中心店、形象店、标准店、咨询亭四个类别,每完成一个分别得10、6、3、2分,此项最高得20分。	提供证明材料。市文广旅游局将按工作需要进行实地踏勘,核实新建、改建(改造提升)咨询点验收情况。
	文旅咨询服务	文旅咨询活动开展	15	1.各地举办(包括主办和承办)区(县、市)、地(市、州)、省、国家级文旅咨询相关活动,每(场)次分别得2、3、4、5分,此项最高得10分;2.各文旅咨询点配合市文广旅游局开展各类文旅活动,每(场)次得0.5分,此项最高得5分。	提供证明材料,市文广旅游局将按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掌握信息情况进行核实。
	重点旅游行业数据收集	旅游数据采集完成量		数据采集赋分:某区县市得分按照每提供一家企业数据报表赋分0.1分。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45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指数评估(2021年度)》根据评估得分折算成相应分值,公式为评估总分×0.5计算。	
服务效能 指标因素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	创建省以上表彰旅游厕所数量	10	创建省以上表彰旅游厕所2座及以上,得10分,创建省以上表彰旅游厕所1座,得5分。	评分标准将根据当年旅游厕所所等级评定情况适当调整。以省文化和旅游局通报为准。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	被省评为一、二、三级旅游驿站数量	10	被评为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驿站分别得7分、5分、3分,最高得10分。	评分标准将根据当年旅游驿站等级评定情况适当调整。以省文化和旅游局通报为准。

因素分类	业务类别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规则	备注
服务效能指标因素	文旅咨询服务	文旅咨询点运营	25	根据各地咨询点的平均运营时间、接待量、服务质量以及人员培训、活动开展等情况赋分,评价依据为《文化和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网站设置与服务规范》(DB3301/T0198—2022):1. 运营时间(10分)。平均运营时间不少于300天/点·年,得10分,240(含)—300(不含)天/点·年,得6分,200(含)—240(不含)天/点·年,得3分,不足200天/点·年,此项不得分;2. 日均接待人数(5分)。日均接待人数不少于50人次/点,得5分,30(含)—50(不含)人次/点,得3分,20(含)—30(不含)人次/点,得1分,不足20人次/点,此项不得分;3. 服务满意度(5分)。访客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得5分,90%(含)—95%(不含),得3分,85%(含)—90%(不含),得1分;4. 人员培训(5分)。各地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组织所属咨询点开展人员培训分别得5分、3分、1分。	提供证明材料。市文广旅游局将按规定进行明察暗访,抽查发现正常运营咨询点数量少于三分之二的,“营运时间”项不得分;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或被访客有责投诉经查实的,“服务满意度”项不得分。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负分指标	0至-100	文化设施挪用扣100分,赛马每季度、年度全省排名倒数20位一次扣1分,被省市通报批评(如民生实事出现红码项目)一次扣1分。	
负分指标因素	文旅咨询服务	文旅咨询点负分指标	0至-5	除不可抗力外,当年有咨询点退出全市文旅咨询服务体系(或无正当理由自行关闭),每退出(关闭)一个咨询点扣0.5分,此项最多扣5分。	提供证明材料,市文广旅游局将按规定结合具体掌握信息情况进行核实。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	旅游驿站(旅游厕所)负分指标	0至-100	因建设和管理问题被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的,分别扣3分、2分、1分,累计最高扣10分。专项资金监管不力被上级通报的,扣10分;专项资金被挪作他用的,扣100分。	提供证明材料,市文广旅游局将按规定结合具体掌握信息情况进行核实。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医保〔2023〕38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及省、市政府相关规定,我局对2023年6月30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6件(附件1),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附件2),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附件3),现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20日起施行。

- 附件:1.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18日

附件1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1〕165号
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适当调整造口袋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标准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983号
3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透析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3〕621号
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适当调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资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483号 ZJAC13—2015—0001
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资金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360号 ZJAC13—2017—000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慢性病门诊医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7〕268号 ZJAC13—2017—0011
7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杭医保〔2019〕23号 ZJAC73—2019—0001
8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医保〔2019〕30号 ZJAC73—2019—0002
9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医保〔2019〕37号 ZJAC73—2019—0003
10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医保〔2020〕69号 ZJAC73—2020—0002
11	关于明确杭州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职权的意见	杭医保〔2020〕73号 ZJAC73—2020—0003
12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杭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医保〔2021〕4号 ZJAC73—2021—0001
13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医保〔2021〕30号 ZJAC73—2021—0002
14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杭医保〔2021〕31号 ZJAC73—2021—0003
15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开放床位医保结算工作的通知	杭医保〔2021〕46号 ZJAC73—2021—0004
16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部分诊疗服务项目医保管理的通知	杭医保〔2021〕71号 ZJAC73—2021—0005
17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认真做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工作的通知	杭医保〔2021〕72号 ZJAC73—2021—0006
18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杭医保〔2021〕74号 ZJAC73—2021—0007
19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医保〔2021〕81号 ZJAC73—2021—0008
20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医保结算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杭医保〔2021〕84号 ZJAC73—2021—0009
21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杭州市大学生医保参保(结算)年度的通知	杭医保〔2022〕34号 ZJAC73—2022—0001
22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杭医保〔2022〕41号 ZJAC73—2022—000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3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调整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杭医保〔2022〕48号 ZJAC73—2022—0003
24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学习贯彻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暂行办法精神的通知	杭医保〔2022〕52号 ZJAC73—2022—0004
25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杭医保〔2023〕1号 ZJAC73—2023—0001
26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杭医保〔2023〕18号 ZJAC73—2023—0002

附件 2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卫生局关于做好市本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杭劳社医〔2008〕270号 杭财社〔2008〕1002号
2	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城乡居民医保适龄妇女健康体检项目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336号
3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196号 ZJAC13—2016—0011
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长期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8〕262号 ZJAC13—2018—0014
5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的通知	杭医保〔2020〕15号 ZJAC73—2020—0001

附件 3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拟修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主城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护理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409号 ZJAC13—2014—0008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3]9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经研究并与市财政局等商定,特制定《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21日

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关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基金属性。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围绕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针对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性、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二)主要原则。基金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鼓励自由探索,注重绩效管理。

(三)投入机制。基金经费主要来自杭州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吸纳多元投入,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资。

(四)管理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

称市科技局)负责基金管理,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二、申请和评审

(五)依托单位。杭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可申请作为依托单位申报基金项目。

(六)项目类型。基金主要用以资助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项目类型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市科技局根据需要可适时对项目类型设置做出调整。

1. 一般项目。主要支持40周岁以下、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在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通过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在相关科学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围绕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前瞻性、综合性研究。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

(七)申报受理。市科技局围绕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组织编制年度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八)限额推荐。基金项目采用申报限额推荐方式。申报限额数根据依托单位各级基金项目申报量、立项率、验收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九)申报条件。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所有条件的,可以申请基金资助: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申请人同年度限申请1项基金项目,且申请和承担(包括主持和参与)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申请基金项目涉及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的,合作研究单位限1家。

(十)项目评审。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有效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项目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申请人研究经历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十一)基金资助。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如有拟资助项目被撤销的,可选择相应数量的备选项目予以立项。

三、实施与管理

(十二)合同签订。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申请书,并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预期研究成果等,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资金拨付。基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省、市科研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列支使用。一般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行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当年拨付资助总额的60%,剩余资金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十四)管理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

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市科技局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十五)项目负责人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市科技局批准;市科技局也可直接作出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1.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2.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十六)项目合同内容变更。基金项目实施中,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作调整;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前,且自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变更。

(十七)项目延期。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最迟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并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十八)项目验收。自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依托单位应当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建立基金项目档案。市科技局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组织项目验收工作,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

(十九)成果标注。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须注明获得标注内容:“杭州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英文标注内容: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angzhou under Grant No. ××××××××”;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二十)实施监督。基金项目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依托单位、申请人、评审专家应当签署科

研诚信承诺书。出现涉及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违规行为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四、附则

(二十一)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杭林水〔2023〕151号

各区、县(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提升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促进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23年9月21日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提升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促进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和《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为契机,通过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以下简称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活动,切实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关键要素管理,将标化工地创建活动贯穿于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推动杭州市水利建设工地场容场貌美观化、文明施工常态化、生产作业安全化、劳动关系和谐化,助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市水利标化工地是参评省水利标化工地的必要条件,也是推荐评选西湖杯、钱江杯等优质奖项的重要参考。

二、适用范围

凡是本市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新建、扩建、改

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的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工作,均须执行本实施意见。

三、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水利标化工地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已开工,且在新一轮评审周期内持续施工的工程;

(二)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三)已列入各区(县、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年度计划,且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先进水平;

(四)工程相关信息已录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透明工程”平台(<https://jsgl.zjdyit.com>);

(五)坚持党建统领,积极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

(六)已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与安责险属性相同的责任保险);

(七)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安委会(办)、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署开展的其他工作。

四、组织实施

评审工作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林水局)组织实施。

各区(县、市)水利局(以下均简称为初评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自负责市水利标化工地的初评工作,并开展必要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质安中心)负责市水利标化工地的过程评价、择优推荐。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主要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评分细则》,以及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规章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范。

市水利标化工地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度文件通知为准。

五、申报程序

(一)申请挂牌

1. 凡计划申报市水利标化工地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工程所在地初评单位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将《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申请表》(附件2)上报市林水局备案,列入“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计划,并予以挂牌。

2. 市水利标化工地参选工程相关信息应当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醒目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挂牌期间,建设单位对照评分细则(施工现场部分)每月底前报送《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月度自评表》(附件3)给初评单位,取得初评单位备案章后抄送市质安中心,并按照月度自评表分项分类提供文件、照片等印证资料。

(二)过程评价

1. 挂牌期间,初评单位对挂牌项目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并参照评分细则及时填写《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检查记录表》(附件4),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林水局、抄送市质安中心。检查得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7个工作日内经复查后仍低于80分的,取消挂牌资格。

2. 市质安中心在项目法人自评和初评单位打分基础上,对挂牌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原则上对有申报的区(县、市)至少抽查一个项目。结合评分细则、初评单位打分等,汇总形成本年度评价报告,择优推荐水利标化工地,报送市林水局,抄送各地初评单位。

(三)正式申报

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过程评价结果向市林水局正式报送申报项目,附上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应保证内容完整、客观、真实,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资料总目录;
2. 申报项目(含参建单位)情况介绍;
3. 建设单位编制自评报告(含补充印证材料);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集中评审

1. 评审机构。市林水局组建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水局规划建设处),具体负责市水利标化工地评审工作。市林水局视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开展抽查。达不到有关条件的,取消评定资格。

2. 评审结果。市水利标化工地评审数实行总

量控制,择优评选。当年度参评的市水利标化工地按总分分值高低进行排名。市林水局拟定获评市水利标化工地名单。

3. 公示公布。获评工地名单在市林水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林水局发文公布年度市水利标化工地。

(五) 动态管理

市级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其市水利标化工程称号:

1. 申请资料和月度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等情况被有责投诉举报且情况属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以水网建设为契机,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全面深化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工作,切实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文

明水平。

(二) 压实各方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从源头上保障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经费,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工作。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并会同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做实落细市标化工地创建各项工作,助推提升水利行业本质安全和良好形象。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加大省、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精品工程、优良工地创建经验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通过以点带面,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助推水利高质量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评分细则
2.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申请表
3.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月度自评表
4.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评分细则

(一) 评分细则(基础部分)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制度体系 (10)	创建方案	方案由施工单位编制,未编制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方案的此项不得分;内容不完善,方案未报监理审核、项目法人审批的扣0.5—1分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是否根据工程特点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包括分包单位、交叉作业、燃气经营者等单位),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制度体系 (1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培训教育、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救援等制度,以上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是否按规范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论证,并按方案施工,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是否在主要部位、危险区域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设标识未设的,每缺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二、办公区 (7)	统一规划	办公区应统一规划、集中布置。没有集中办公场地的此项不得分	1		
	办公区大门	办公区未设置大门的此项不得分;大门存在破损、形象不佳的,扣0.5分	1		
	主要设施 齐备	需满足办公、会议、资料、如厕等功能及基本要求,缺少的,每项扣0.5分;对应体系、制度未上墙的,扣0.5—1分	3		
	消防设施	未配备消防设施的,此项不得分;有发现消防器材数量不足或过期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		
三、生活区 (8)	选址合理	与施工生产区及危险源安全距离不足的,此项不得分	1		
	主要设施 齐备、整 洁卫生	需满足住宿、盥洗、就餐、如厕等功能及基本要求,应设未设的,每缺1项扣0.5分。其中食堂卫生情况不佳的,扣0.5分;炊事员未持健康证,扣0.5分	3		
	垃圾分类	生活区未设有固定的垃圾投放点的,此项不得分;未分类投放、及时清运,扣0.5—1分	2		
	消防设施	未配备消防设施的,此项不得分;消防器材缺失或过期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四、职业健康 管理 (3)	职业健康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的,此项不得分	1		
	劳动防护 用品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每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五、数字化 建设(3)	网络及监控	办公区、生活区未做到Wi-Fi全覆盖,扣0.5分;工地未配备监控,扣0.5分	1		
	数字化平台 填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将开工备案、进度管理、度汛方案、验收管理等信息录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透明工程”平台,缺少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六、工地党建 (4)	党支部建设	未组建联合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的,扣1分;未配备活动室的,扣1分	2		
	党建宣传栏 及工作墙	党建宣传栏(工作墙)形象不佳的,扣1分;内容未及时更新的,扣0.5—1分	2		
总分			35		

(二) 评分细则(施工现场部分)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施工安全管理(35)	人员履职到岗	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到岗,未到岗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安全教育	未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的,此项不得分	2		
	特种作业人员	发现1人未持证上岗扣2分,扣完为止	4		
	教育培训	是否对新进、换岗或离岗3个月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开展培训教育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劳动防护	现场人员未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风险告知	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场所未设置风险告知栏的,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更新、建档,每处扣0.5分	3		
	重大危险源管控	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管控的,此项不得分;未实行动态更新的,扣1—2分	3		
	隐患排查整治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或开展排查未及时整改闭环的此项不得分;频次不满足要求或排查不到位的,发现未落实,每1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安全防护措施	结合工程特点,现场(高处作业、吊装、高边坡、深基坑、电气焊、隧洞、围堰、穿破堤、爆破、脚手架、模板、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按照规定落实到位,发现未落实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施工机械管控	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设备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是否规范,发现未落实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含电气消防)应规范,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二、文明施工管理(30)	工地围挡	工地应设置围挡的需达标且整洁,未封闭的发现每1处扣1分;存在破损或存在缺口未完全封闭的,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信息公示	未设置“八牌四图”的此项不得分;规格不统一、有缺漏、形象不佳的,扣0.5—1分	2		
	场区面貌	作业面应整齐有序,材料堆放不规范的,每1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地面硬化洁化	出入口、工地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和加工区是否硬化、洁化,发现每1处未硬化扣1分,扣完为止	4		
	裸土覆盖	工地裸土是否按要求及时覆盖,发现未落实每1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湿法降尘	工地应采取洒水、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现场未设置的,此项不得分,效果不佳的,扣0.5—1分	2		
净车出场	运输车辆是否冲净且密闭后出工地,发现未落实每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二、文明施工管理(30)	排(污)水	工地未设置三级沉淀池(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外排)的,扣1分;应设排水设施未设置的,发现1处扣0.5分,最高扣1分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含渣土)是否分类存放、按时清运,发现未落实每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噪音防控	现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噪音,发生投诉且未及时消除影响的,每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茶水休息场地	施工区域根据条件设置固定场地作为休息场地,未设置的,此项不得分;休息场地设施不齐全的,扣0.5—1分	2		
	总分		65		

附件 2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创建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负责填报。详细、真实。
2. 本表填写应字迹清晰、整洁。
3. 工程名称应写全称,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建设地点及各参建单位联系方式必须
4. 创建申请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林水局各1份。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建设规模 内容及标准			
工程投资	万元	批复工期	月
开工时间	年 月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工程形象面貌			
本工程已满足申报市级水利标化工地条件,现申请挂牌,参评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月度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评价项目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施工安全管理 (35)	安全人员是否到岗履职到位	2		
	是否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教育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		
	是否对新进、换岗或离岗 3 个月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现场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是否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场所设置风险告知栏,并及时更新、建档	3		
	是否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管控,并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3		
	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闭环	8		
	结合工程特点,现场(高处作业、吊装、高边坡、深基坑、电气焊、隧洞、围堰、穿破堤、爆破、脚手架、模板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按照规定落实到位	5		
	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设备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是否规范	2		
施工用电(含电气消防)是否规范	2			

类别	评价项目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文明施工管理 (30)	工地围挡是否达标且整洁	3		
	是否按要求设置“八图四牌”,并保持整洁完整	2		
	作业面整齐有序,材料堆放是否规范	4		
	出入口、工地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和加工区是否硬化、洁化	4		
	工地裸土是否按要求覆盖	4		
	工地是否采取洒水、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2		
	运输车辆是否冲净且密闭后出工地	3		
	工地是否设置三级沉淀池(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外排),排水设施是否设置	2		
	建筑垃圾是否分类存放、按时处理	2		
	现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噪音	2		
	现场(安全位置)有无设置临时休息点	2		
其他加扣 分项				
合计		65		

注:本表由项目法人负责填报,对照《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评分细则》(施工现场部分)自评,并报送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质安中心。

建设单位负责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附件 4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序号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地党建	党支部建设、党建宣传栏、工作墙	4	
2	制度体系	创建方案、制度体系、警示标识	10	
3	办公区	大门、门卫、办公用房、消防设施等	7	
4	生活区	宿舍、食堂、卫生间、消防设施等	8	
5	施工安全管理	人员履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人员、劳动防护	12	
		风险告知、重大危险源管控(公示)、安全防护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含闭环)	19	
		施工机械、施工用电	4	

序号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6	文明施工管理	工地围挡、八牌四图、场区面貌及场地硬化洁化	13	
		裸土覆盖、湿法降尘、净车出场	9	
		排(污)水、建筑垃圾(含渣土)、噪音、临时休息点	8	
7	数字化及职业健康	数字化平台录入、劳动防护用品等	6	
8	其他	台账资料		
	总分		100	

注:本表由初评单位参照评分细则填报,检查不少于1次,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林水局、抄送市质安中心。

项目负责人:_____

初评单位检查人员:_____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公布涉及营商环境 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林水[2023]161号

各区、县(市)林业水利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2号)的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涉及营商环境专项清理,清理结果为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

附件: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清单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清单

序号	名称及文号	清理结果	备注
1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杭林水[2010]178号)	保留	

序号	名称及文号	清理结果	备注
2	关于印发《杭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杭林水[2008]298号)	保留	
3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杭林水[2022]87号)	保留	
4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杭林水[2022]88号)	保留	
5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对林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申请流程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号)	保留	
6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郊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林水[2011]73号)	废止	上位制定依据《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郊河道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2号)已废止。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环发[2023]64号

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执法队:

现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8日起施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

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地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行为人虽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原因而免除处罚。包括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和酌定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按照法定程序,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主观过错较小;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三)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五)环保管理制度及合规体系完善;
- (六)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验收标准,且正常运行;
- (七)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 (一)在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 (二)在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 (三)在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改正。

第九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危害程度较轻;
- (二)危害范围较小;
-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

(六)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条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污染防治责任;
- (四)当事人是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 (五)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的主观状态的因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除《杭州市生态环境领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外,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案件,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明确不予处罚适用的依据以及证据,提出不予处罚建议。

第十三条 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权,听取其陈述申辩,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经法制审核、案件审查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违法行为证据和案件审批过程记录等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在我市同时执行。因上级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本规定与上级规定冲突的,适用上级规定。

附件:杭州市生态环境领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领域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1	建设项目	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1)企业自行实施关停,停止生产等措施或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2)企业及时停止建设并在现场检查之日起两个月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批准,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两种改正情形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3.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的。
2	建设项目	对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1)企业自行实施关停,停止生产等措施或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2)企业及时停止建设并在现场检查之日起两个月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批准,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两种改正情形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3.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的。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3	建设项目	对未依法重新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表)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1)企业自行实施关停,停止生产等措施或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2)企业及时停止建设并在现场检查之日起两个月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批准,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并正常运行(两种改正情形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3. 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4	建设项目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备案。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5	建设项目	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或投资概算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6	建设项目	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进度和资金投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7	建设项目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 3. 危害后果轻微;项目类别为报告表,建设项目已按评价文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8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9	建设项目	对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0	气	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3. 危害后果轻微;(以下条件均须满足) (1)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 (2)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3)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11	气	对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 危害后果轻微: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密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12	气	对工业涂装企业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使用的生产原料、辅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13	气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站、气罐车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正负 0.05 以内(含本数)。
14	气	对能够密闭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 初次违法。 2. 立即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物料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15	气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年使用量在100吨(含本数)以下的。
16	气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年使用量在100吨(含本数)以下的。
17	气	对在日照强烈时段露天开展大规模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行为,应当遵守《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在日照强烈时段露天开展大规模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日照强烈时段露天开展大规模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行为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日照强烈时段露天开展大规模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行为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按质量比计算,使用的有机溶剂质量在100公斤以内。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18	气	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车辆行驶未超过 220 公里的。
19	气	对矿山、码头、场站、道路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符合规定条件的矿山、码头、场站、道路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矿山、码头、场站、道路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由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裸露面积未超过 100 平方米的。
20	气	对整体爆破建筑物,施工单位未制定防止扬尘污染方案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行政处罚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整体爆破建筑物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防止扬尘污染的施工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方可施工。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施工面积未超过 100 平方米的。
21	水	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外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幅度不超过 10%,pH 值超标幅度在正负 0.5 以内的。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21	水	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外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幅度不超过10%,pH值超标幅度在正负0.5以内的。
22	水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垃圾未按规定实行集中处理,擅自排放、倾倒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已建成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排放、倾倒的生活污水、垃圾,应当按规定实行集中处理,禁止擅自排放、倾倒。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生活污水、垃圾未按规定实行集中处理,擅自排放、倾倒的。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排放生活污水量在100公斤以内,或者倾倒垃圾量在100公斤以内的。
23	固废	对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初次违法。 2.立即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24	固废	对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初次违法。 2. 立即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堆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且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渗漏等结果的。
25	固废	对产生工业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通过其他凭证、单据、材料等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追溯、查询目的的。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26	固废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27	固废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30	固废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转移危险废物3吨以内,且未造成环境污染。
31	固废	对未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以下条件均须满足):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未造成环境污染。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32	固废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初次违法。 2. 立即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以下条件均需满足); (1)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 (3)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
33	固废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34	固废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已按要求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且未造成环境污染。	
35	固废	对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转移固体废物3吨以内,且未造成环境污染。
36	土壤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37	土壤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38	噪声	对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
39	辐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0	排污许可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内,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审批验收,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超标或超总量排污或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41	排污许可	对发现污染源监测设备异常或者污染源排放数据超标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源排放超标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1)针对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异常不报告;排污单位发现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故障发生12小时内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在故障发生期间按规定开展手工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2)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幅度以内的。
42	排污许可	对未建立环境台账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记录排污台账的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3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的。
43	排污许可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5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3. 危害后果轻微;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44	排污许可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3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的。
45	排污许可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6	信息披露	对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7	信息披露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要求,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超过规定的时限的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48	应急管理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49	应急管理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0	应急管理	对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情况等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1	辐射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和防护状况报告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和防护状况报告评估报告的;	1. 轻微违法行为;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52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一般性问题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p> <p>(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p> <p>(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p> <p>(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p> <p>(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p> <p>(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p> <p>(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p> <p>(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p> <p>(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p>	建设单位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序号	类别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53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第二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p> <p>(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p> <p>(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p> <p>(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p> <p>(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p> <p>(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p> <p>(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p> <p>(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建设单位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卫发〔2023〕87 号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2 号)的规定和上级部门关于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我委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评估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9 件(附件

1),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附件 2)。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杭州市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杭人口计生委〔2007〕38 号
2	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技术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卫发〔2007〕93 号
3	杭州市卫生局 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发《浙江省杭州市共建医学扶植重点学科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卫发〔2007〕233 号
4	关于印发《杭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和《杭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卫发〔2008〕29 号
5	杭州市卫生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发《杭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和培训基地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杭卫发〔2010〕217 号
6	杭州市卫生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处方管理的通知	杭卫发〔2011〕9 号
7	关于印发《杭州市卫生系统医疗服务阳光用药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卫发〔2012〕98 号
8	关于印发《杭州市属医疗机构处方集中点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卫办〔2014〕21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办法》和《杭州市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卫发〔2014〕81号
10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家庭病床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4〕85号
11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开展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的医疗护理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5〕55号
12	关于印发在杭州医疗机构标识系统国际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6〕36号
13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7〕231号
14	杭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卫生计生“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8〕180号
15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坛新秀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8〕198号
16	关于印发《杭州市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8〕216号
17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急救中心急救站建设标准的通知	杭卫发〔2019〕29号
18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管理的意见	杭卫发〔2019〕32号
19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卫发〔2020〕99号
20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妇女联合会 杭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加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杭卫发〔2021〕40号
21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医疗健康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卫发〔2021〕60号
22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杭卫发〔2021〕106号
23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2021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卫发〔2021〕147号
24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卫发〔2022〕7号
25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卫发〔2022〕13号
26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与维护管理规范的通知	杭卫发〔2022〕27号
27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杭卫发〔2022〕51号
28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办法的通知	杭卫发〔2022〕61号
29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卫发〔2022〕68号

附件 2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妇幼卫生工作的通知	杭卫发〔2008〕78号	废止
2	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人口计生委〔2008〕60号	失效
3	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卫生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春风行动办公室 杭州市农民工联席会议办公室 杭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对杭州市区外来困难人口住院分娩实行补助的试行办法	杭人口计生委〔2009〕43号	失效
4	关于推进全市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的意见	杭卫发〔2013〕231号	废止
5	关于印发《杭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5〕167号	废止
6	关于扩大慢性病长期处方药品配送服务试点与建设杭州智慧云药房的通知	杭卫计发〔2018〕73号	废止
7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卫发〔2019〕129号	失效
8	关于做好杭州市诊所备案试点工作的通知	杭卫发〔2019〕164号	失效
9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杭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杭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杭卫发〔2020〕2号	废止
10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暨紧密医养联合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卫发〔2020〕49号	失效

2023年7月份—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主动公开文件目录

市政府令

第 339 号

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 340 号

杭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 341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营性留宿服务场所信息登记管理的决定

第 342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决定

杭政函

- 杭政函〔2023〕6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皋灵巷等部分道路桥梁人行地道隧道公园命名的批复
- 杭政函〔2023〕7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杭政函〔2023〕7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筹备举办期间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 杭政函〔2023〕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
- 杭政函〔2023〕8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的决定
- 杭政函〔2023〕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内河通航水域(第一批)的通告
- 杭政函〔2023〕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闸皋街等部分道路桥梁隧道命名的批复
- 杭政函〔2023〕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14个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 杭政函〔2023〕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杭政干

- 杭政干〔2023〕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孔春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杭政办

- 杭政办〔2023〕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三条的通知

杭政办函

- 杭政办函〔2023〕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23〕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23〕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23〕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标准建设“中国视谷”高质量发展视觉智能产业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23〕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23〕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一、智能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包括哪些项目?



智能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包括科技含量高、互动体验感强的项目

项目基于 **5G** **超高清** **增强现实** **虚拟现实** **人工智能**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体现**旅游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提供较强的**沉浸式体验和互动感受**,创新提升游客的**多维旅游体验**

二、“推动旅游业提质升级”条款中“在补助政策有效期内,获得不同等级民宿评定的从高补助,已获得补助的按差额补助。”怎么理解?



在补助政策**有效期内**
(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如某单位

在**2023年**因**国家级乙级民宿**获得补助 **15万元**
在**2025年**又获评**国家甲级民宿**,补助标准是 **20万元**
但因已在获评国家乙级民宿时补助15万元,此时按**差额补助**即补助 **5万元**

三、免申报项目对补助对象的要求有哪些?

补助对象为

- 符合补助政策要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以及在**杭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 和 **社会团体**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补助:

- 两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的
-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四、市文旅专项资金补助方式有哪几种?



市文旅专项资金补助方式有两种,分别是**项目法补助**和**因素分配法补助**

其中,旅游公共服务新建与提升项目按照**因素分配法**补助,其他项目按照**项目法**补助

五、申报类补助项目在哪里申报?

申报单位可以登录**杭州市亲清在线**(政策超市)
(<https://qingqing.hangzhou.gov.cn>)
查阅政策, **在线申报**项目



六、申报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哪些?

申报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 企业上年度年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上述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 杭州市文旅专项资金补助申报表
- 满足审计要求的项目投资印证材料等



申报单位可以登录**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在线填报和上传**申报材料

七、针对申报类项目,政策咨询途径有哪些?

申报类项目由**各区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初审**,在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上的**政策条件栏目**中已列出**各区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各项补助政策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1 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项目补助 | 产业发展处
85257570 |
| 2 夜间休闲消费产品和活动补助 | 产业发展处
85257570 |
| 3 重大旅游项目补助 | 规划与资源开发处
85257556 |
| 4 “微改造、精提升”建设项目补助 | 规划与资源开发处
85257556 |
| 5 旅行社招徕接待境外来杭过夜游客补助 | 国际交流与推广处
85257900 |
| 6 旅行社入境旅游包机补助 | 国际交流与推广处
85257900 |
| 7 宾馆饭店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 | 行业管理处
85257550 |
| 8 智能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补助 | 杭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
中心 85257924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2023年9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94	3213	1.3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279	2174	-0.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5473	4.7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4505	3.0
三、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301	4025	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74	2205	8.8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18	1850	-1.0
五、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82.7	31.6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729	5990	3.3
其中:出口	亿元	479	4004	0.9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76956	13.9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67468	9.5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4	100.2	—
其中:食品烟酒	%	97.5	100.8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公开出版物，刊登的规章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发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解读、机构人事、统计资料等。电子公报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杭州网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免费赠阅，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西湖区创意支路6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中河中路248号)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杭州市新业路299号)
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	(杭州市城市阳台)

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报刊亭等。

ISSN 1674-2540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电话：(0571) 85252455
传真：(0571) 85252435
网址：<http://www.hangzhou.gov.cn/>
<https://www.hangzhou.com.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本刊发行部
邮编：310026
工本费：3元